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6人（其中卢雁影、戴黔锋、徐立云3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泽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内容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董事会于会议召开前1日发出通知，符合公司规定，董事长陈泽已就此于会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各种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根据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